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1年3月25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76号通函**COM 9/SP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|
| 电话：传真：电子邮件： | +41 22 730 5858+41 22 730 5853tsbsg9@itu.int  | **抄送：**- ITU-T部门成员；- ITU-T部门准成员；- 第9研究组正副主席；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： | **建议删除第13/9号课题“在馈送和分配中所采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程序的传输”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应有关电视及声音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的第9研究组主席的请求，我荣幸地告知您，该研究组自2011年3月14日至18日召开的会议上，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（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）第1号决议第7节第7.4.1段的规定，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第13/9号课题（在馈送和分配中所采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程序的传输）。

2 **附件1**对删除该课题的原因做了概要性说明。

3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7节的规定，请您在**2011年5月25日**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，贵主管部门同意还是反对删除该课题。

4 请持否定意见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，以推动对该课题开展进一步研究。

5 在上述截止日期（**2011年5月25日**）之后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将磋商结果告知各位。

顺致敬意！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 马尔科姆•琼森

**附件：1件**

附件1

（电信标准化局第176号通函）

**删除第13/9号课题的理由**

在第9研究组2011年3月14-18日的会议中，鉴于近期高级视频应用（第1/9号课题）和大屏幕数字成像（第13/9号课题）之间的技术关联不断紧密，研究组决定修订第1/9号课题，以包括第13/9号课题所涵盖的研究并删除第13/9号课题。四个以上的代表团支持该建议。

因此，建议删除第13/9号课题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